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6-B777-04R1

修正案号: 39-5335

一. 标题: 检查燃油供油管路隔框安装点

二. 适用范围:

列在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 (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77-28-0044 修改版1 (2005年12月20日颁发) 上的B777-200、-300和-300ER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FAAAD 2006-12-26, 修正案 39-14652, 2006 年 6 月 8 日颁发;
- 2、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 (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77-28-0044 修改版 1, 2005 年 12 月 20 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6-B777-04, 39-5303

本指令的颁发缘于飞机制造厂对燃油系统的评审结果。发动机燃油供油管路隔框安装点和燃油箱内前梁之间的交界处如果遭雷击可能产生电弧或火花, 这些电弧或火花在燃油箱中可能成为潜在的点火源, 如与可燃燃油蒸气混合可导致燃油箱爆炸, 造成机毁人亡。本指令的颁发是为了防止产生这种电弧或火花。

本指令修改版1的颁发是为了更正原版指令中第四.1条的错误。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 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除非已事先完成。

1、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60个月内，按照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28-0044修改版1完成指南段的要求，对飞机左右主燃油箱发动机供油管路隔框安装点进行以下工作：

（1）对隔框安装点后部的第一个跨接线进行一般目视检查，看是否有损伤或失效，并判断电路连接的机械完整性。如果在检查中发现任何损伤或失效，或危及电路连接的机械完整性，在下次飞行前，按照局方批准的方法对有关部位进行修理。波音777飞机维护手册28-00-00章是局方批准的修理方法之一。

（2）测量发动机燃油供油管路安装处和左主燃油箱前梁之间的搭接电阻。如果搭接电阻高于0.001欧姆，在下次飞行前，根据参考文件中的服务通告对搭接处进行修理。

（3）对燃油箱内部的隔框安装处加一层完全覆盖的封严。

2、在本指令生效以前已完成了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28-0044可视为已经完成本指令要求的工作。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06年7月21日

六. 颁发日期：2006年7月13日

七. 联系人： 钟颖芬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22503